

個案二 (計算病假：病假積存總額及無薪病假計算)

教師 B 因病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一)至 2013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 合共放取病假 151 天，並向學校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書。教師 B 於 20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復工。

由於學校於 2012/13 學年開始時，並未發覺教師 B 的病假積存總額已超過 120 天，因而把每年可放取的 48 天病假全數記入教師 B 的積存病假記錄內。按學校當時的計算，教師 B 申請的 151 天病假均屬有薪病假。但學校其後發覺有關計算方法有問題，教師 B 的有薪病假積存日數於 4 月 27 日已用罄，4 月 28 至 5 月 2 日應屬無薪病假，於是在教師 B 5 月份的薪金內扣減了 4 天的薪酬（學校認為 5 月 1 日為法定假期，教師可享有該假日薪酬）。

教師 B 不滿校方的計算方法，向教育局投訴學校無理扣減他的薪酬。

相關政策/條例/原則

- a. 按照教育局通告第 1/2006 號「資助學校批假事宜」附錄中的示例，如教師的病假積存總額在上一學年結束時已超逾 120 天，學校在下學年開始時，應按月把每月累積 4 天的有薪病假於月底記入積存記錄內(無須把每年可放取的 48 天病假在學期初全數記入教師的積存記錄內)。最高可積存的病假總額為 168 天。
- b. 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40 條「假日薪酬的支付」的規定，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3 個月，便可享有假日薪酬。
- c. 「病假管理參考文件」附件「處理以薪金津貼支薪員工的病假」

個案分析

- a. 根據學校記錄，在 2011/12 學年結束時，教師 B 的積存病假共 128 天，已超過 120 天，但校方並未發覺，在下學年開始時，把每年可放取的病假 48 天全數記入教師的積存記錄，以致教師 B 的積存病假總額超過 168 天，而把教師 B 申請的 151 天病假均作有薪病假處理。[但在此個案中，按學校原先的計算方法，超逾 168 天最高可積存病假總額的 8 天 $(128+48-168)$ 病假，將不會計算在積存總額內。]
- b. 學校原先的計算方法明顯出錯。由於教師 B 在上學年結束時的積存病假已超過 120 天，校方只須在下學年把每月累積的 4 天可放取的病假記入其積存記錄內。按正確的計算方法，教師 B 的有薪病假積存日數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已用罄，4 月 28 至 5 月 2 日應屬無薪病假。學校應在教師 B 4 月份及 5 月份的薪金分別扣減 3 天和 2 天的薪酬，惟學校須履行《僱傭條例》規定的責任，自行給予教師 B 法定假日的福利，即 5 月 1 日的薪酬。學校原先及更正後的計算方法比較見下表。

c. 教師 B 的積存病假記錄-學校原先的計算方法及正確計算方法如下:-

合資格放取的病假 ⁽¹⁾ 日數			放取病假			病假積存總額 (日數)	
計算日期	學校 計算	正確 計算	由	至	日數	學校 計算	正確 計算
31.8.2012	0	0	--	--	--	128	128
1.9.2012	48	0	--	--	--	168 ⁽¹⁾	128
30.9.2012	0	4 ⁽²⁾	--	--	--	168	132
31.10.2012	0	4 ⁽²⁾	--	--	--	168	136
30.11.2012	0	4 ⁽²⁾	--	--	--	168	140
31.12.2012	0	0 ⁽³⁾	3.12.2012	31.12.2012	$29 - 1^{(4)} = 28$ [12月21或25日為法定假日]	140	112
31.1.2013	0	0 ⁽³⁾	1.1.2013	31.1.2013	$31 - 1^{(4)} = 30$ [1月1日為法定假日]	110	82
28.2.2013	0	0 ⁽³⁾	1.2.2013	28.2.2013	$28 - 3^{(4)} = 25$ [2月11-13日為法定假日]	85	57
31.3.2013	0	0 ⁽³⁾	1.3.2013	31.3.2013	31	54	26
30.4.2013	0	0 ⁽³⁾	1.4.2013	30.4.2013	$30 - 1^{(4)(5)} = 29$ [4月4日為法定假日]	25	0 ⁽⁵⁾
2.5.2013	0	0 ⁽³⁾	1.5.2013	2.5.2013	2 [5月1日雖為法定假日，但因老師正放取無薪病假，在計算病假日數時，法定假日須計算在內。 ⁽⁵⁾⁽⁶⁾]	24 ⁽⁴⁾	0 ⁽⁵⁾
3.5.2013	0	20 ⁽⁷⁾				24	20
31.5.2013	0	4				24	24
30.6.2013	0	4	--	--	--	24	28
31.7.2013	0	4	--	--	--	24	32
31.8.2013	0	4	--	--	--	24	36

注釋:

- (1) 最高可積存的病假總額為 168 天。
- (2) 在2011/12學年結束時，教師的病假積存總額超逾120天。學校因此在2012/13學年開始時，無須按每年把可放取的病假48天全數記入教師的積存記錄，而應按月把每月累積4天的有薪病假於月底記入積存記錄內。
- (3) 學校須在教師病假完結後，方可把12月至4月(每月4天)累積的有薪病假記入積存記錄。
- (4) 如有薪病假適逢法定假日，學校無須扣減有關病假額。
- (5) 教師的積存病假於2013年4月27日用罄，4月28至5月2日為無薪病假。
- (6) 學校須履行《僱傭條例》規定的責任，包括因員工放取無薪病假/產假等特別假期而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，例如老師於無薪假期間的法定假日開支。學校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/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，支付以「薪金津貼」聘請的教職員在放取無薪病假期間，因法定假日所衍生的開支。
- (7) 當教師病假完結後，學校可把12月至4月(每月4天)累積的有薪病假記入積存記錄。

d. 根據上述 c 項計算，學校更正後的計算正確，教師 B 的投訴並不成立。

注意事項

學校須確保負責人員清晰了解有關病假的計算原則，正確計算教職員的假期，並妥善保存有關記錄。如發現有錯漏時，應立即更正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參考資料

- ◆ 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第 40 條「假日薪酬的支付」
- ◆ 《小學資助則例》第 26 條、第 34 條及附錄 10
- ◆ 《中學資助則例》第 25 條及附錄 11
- ◆ 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》第 28 條及附錄 10
- ◆ 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》第 7A 章
- ◆ 《學校行政手冊》第 7.5 章及附錄 8
- ◆ 《學校行政手冊補編》附錄 H
- ◆ 教育局通告第 1/2006 號「資助學校批假事宜」